

##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節約能源，鼓勵廠商生產節約能源之高效率產品及引導消費者優先選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為推動節能標章業務，得委託專業機構為本要點執行單位，辦理相關事務；其雙方有關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定之。
- 三、本要點所稱節能標章，係指經本局依法註冊之節約能源圖樣(如附件一圖示)。

節能標章顏色應以藍色及紅色標準色（Pantone 293C C100 M070 Y000 K000及Pantone 165C C000 M070 Y090 K000）印刷。

依本要點取得本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者，於使用時，應依本局註冊之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四、本要點適用之產品類別、項目、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及標示方法，由本局另訂之。
- 五、本局得邀請相關專家組成節能標章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及相關管理規範之訂定與修正。
  -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及測試結果。
  - (三)違反使用規定或仿冒節能標章之處理方式。
  - (四)執行單位執行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之申請、審查、核發、補發、換發及追蹤管理等業務。
  - (五)其他有關節能標章管理事宜。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一)本局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二)具有電機、機械、化工、能源、環保或經濟相關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至七人。

要點修正實施生效日起，自動失其效力。

十一、廠商申請使用節能標章，應區別產品型號，填具節能標章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產品為進口者可免附)。

(三)產品之輸入證明文件(產品為國內生產者可免附)。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產品非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項者可免附)。

(五)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非汽機車產品者可免附)。

(六)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產品為自行生產或進口者可免附)。

(七)公司及生產廠場(服務場所)環保守法性文件(產品為進口者可免附)。

(八)產品能源效率測試報告。

(九)審查規費繳納證明文件。

(十)其他審查必要文件。

前項申請，執行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文件資料初審，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申請文件需補正者，應通知廠商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與規定不符者，執行單位應逕為退件。

申請經初審通過後，由執行單位召開驗審會辦理複審，經複審通過後，自通過日起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並由執行單位寄發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前項驗審會複審未通過且申請者提出申覆之案件，應送審議會審議。

執行單位應定期將獲證廠商、產品型號與證書編號彙整報審議會備查。

申請書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十二、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應分別記載獲證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產品名稱與型號、證書編號、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

十三、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期間為二年，於期限屆滿時失效。節能標章使用

標章使用權。

十七、自產品獲證日起一年內，若該產品無生產及銷售實績，執行單位應要求獲證廠商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獲證廠商無正當理由或不為說明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款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十八、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節能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或買賣。

十九、節能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獲證廠商得敘明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補發或換發。

節能標章使用證書登錄之廠商名稱、地址或負責人姓名變更時，廠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換發，逾期未辦理，經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執行單位得報請本局註銷其原核發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二十、廠商僅得將節能標章使用於獲證之產品，不得將節能標章用於其他未獲證之產品，亦不得將節能標章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

經本局或執行單位查獲有違反前項或其他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情事者，本局或執行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

本局或執行單位得將前項通知之廠商名稱及產品，公告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

廠商未依第一項通知所載期限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者，本局或執行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廠商，自通知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及使用節能標章，本局並得依中華民國刑法、商標法等法律規定追究廠商及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二十一、執行單位得不定期對獲證產品實施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抽測，廠商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測。

前項抽測與複測樣品及複測檢驗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執行單位得於市場購買樣品進行抽測，經抽測不合格者，複測樣品及複測檢驗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二十二、執行單位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能源效率抽測之場所係製造、貯存、陳列

(一)公開標售。

(二)無使用之可能且無商業價值者，以廢棄物處理。

(三)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處理方式。

廠商提供之抽測樣品經測試後，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於規定期間內領回，超過領回期間者，由執行單位依前項方式處理之。

樣品經公開標售或以廢棄物處理之所得，執行單位於扣除必要之保管及行政事務費用後，若有結餘，應辦理繳庫。

二十五、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將抽測樣品送至指定試驗室測試或於抽測階段申請終止使用該產品之節能標章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得改抽測其他有效型號產品。

廠商無法配合抽測，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廠商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該廠商申請使用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一年，已受理之案件逕予退回，並退回已繳納之審查費。

二十六、抽測樣品經初測不合格時，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將複測樣品送至指定試驗室測試或繳納相關費用或於複測階段逕自申請終止使用該產品之節能標章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該廠商申請使用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六個月，已受理之案件逕予退回，並退回已繳納之審查費。

二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報請本局撤銷該廠商已獲證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權，本局或執行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廠商，且自通知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使用節能標章：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

二十八、獲證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終止其節能標章之使用權：

(一)申請終止使用。

(二)解散或歇業。